拱湖工委〔2019〕19号

关于魏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魏婧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珠儿潭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徐小慕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双荡弄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吕佳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仓基新村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王昊贇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区湖墅街道霞湾巷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宋晓燕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仁和仓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倪红林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珠儿潭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龚静霞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双荡弄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陈建军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仓基新村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黄董良同志任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霞湾巷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同时，免去：

吕佳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珠儿潭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陈泳年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双荡弄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王昊贇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仓基新村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钱瑛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霞湾巷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王烨彬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仁和仓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阮蓉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珠儿潭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姚稷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仓基新村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薛亮同志的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霞湾巷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  |  |
| --- | --- |
| 湖墅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  2019年7月30日印发 |